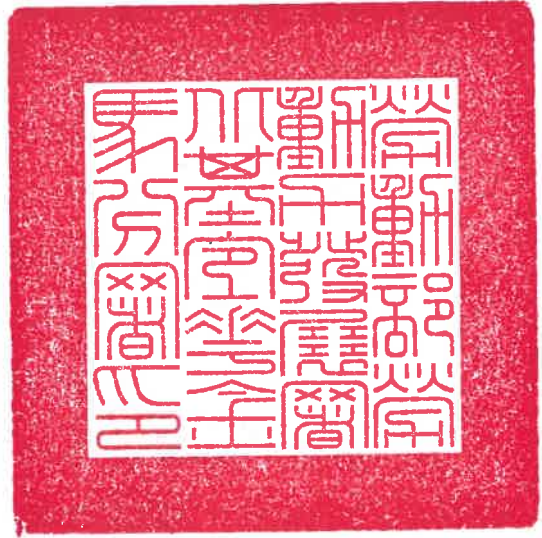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33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3D立體設計與列印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25日辦理「3D立體設計與列印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4名、備取2名：

(一)正取：007林○群、011柯○芳、014陳○龍、015陳○綸、019彭○琪、030沈○嵩、033李○德、034施○萍、037陳○瑱、038高○家、039郭○芬、041陳○萱、048黃○慧、050呂○菁、052彭○翰、053戴○生、054林○麒、059林○靜、060郭○安、062周○鴻、066劉○妤、070張○瑋、075郭○柔、077丁○傑。

(二)備取：043藍○正、055高○瑋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5分。(本班屆退官兵錄訓名額上

限以預訓人數10%為原則)。

- (二) 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至9時15分，於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A601視聽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- (三) 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分署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